

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

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。

2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属于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激励对象范围内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8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授予2,22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》签署页）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谭才旺

高谦慎

徐志雄

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2月8日